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指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所	指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兴业万通公司	指	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恒诚永信咨字（2026）0001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

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378395万元（取整至万元，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280000万元，2025年发行502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金额88000万元（已发行62000万元，本次申请从大兴开发区北区1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至本项目2,000.00万元，本次申请的债券期限为3年期），后续年度计划发行141800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5年期或3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单位

1、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曾用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

表1-1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博峰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20日-2029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1601389P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1号
经营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机构名录代码：TC110115，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2、项目专项债实施单位为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2021年11月2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表 1-2 实施主体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景长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营业期限	2047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EKY3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11 号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调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消防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万通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公司，其单一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兴业万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XA-X9130），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04 月 23 日。

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3、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7795034lXG。

（二）项目情况

1.项目位置及工期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大兴区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 组团）“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关于大兴区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 组团）“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所载，项目空间结构布局分为 A、B 两个组团，具体的四至情况如下：A 组团东至盛达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民顺路及海鑫北路道路南红线，西至盛福街道路东红线、新机场高速已拨用地东红线，北至民顺北路北红线、六环路收地线。B 组团 DX00-0902-0010 地块东至盛泰街，南至民顺路，西至盛福街，北至海鑫北路。B 组团 DX00-0902-0014 地块东至盛安街，南至民顺南路，西至盛泰街，北至民顺路。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11 年，2022 年 3 月开工，2033 年 3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规

模和内容是：总建设规模为 450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环卫、基础教育、社区综合服务等。

3.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兴业万通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 组团)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127 号)、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 组团)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 128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用地审批

A、B 组团均已取得征地批复。其中：2025 年 1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二〇二五年度批次[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 组团)]建设用地的批复》，B 组团已上报至市规自委，2025 年 4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二〇二

五年度批次[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组团）]建设用地的批复》。

(3) 规划审批

安置房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0002025GG0356568号2025规自(大)建字00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52025GG0310555号2025规自(大)建字0049号)。

(4) 环评备案

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本项目分别取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已经完成批复，批复号：京兴环函【2022】100号、京兴环函【2022】168号。

(5) 施工许可

2026年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1101152026012601O1[2026]施[大]建字0006号、1101152026020203O1[2026]施[大]建字0011号、1101152026020204O1[2026]施[大]建字0012号、1101152025122202O1[2025]施[大]建字0168号、1101152026020202O1[2026]施[大]建字0010号、1101152026020205O1[2026]施[大]建字0013号。

(6) 公开招投标。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环节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投标。

综上，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4.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78395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1149 万元；征地补偿费 97513 万元；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248703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8914 万元；其他费用 1012 万元；间接费用 21104 万元。

5.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78395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98395 万元，占比 26%；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占比 74%。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项目收益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符合《通知》中关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来源要求。

本项目设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约 9.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77 万平方米，类型为居住用地。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出让土地自 2028 年开始出让，预计 2033 年全部出让完成。

本项目经营性用地定价遵循《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导则（试行）》（京规自发〔2021〕16 号）要求，采用"市场比较法为主、成本逼近法为辅"的双轨评估体系。具体定价：预计出让价为 20,741.59 元/平方米。

根据土地出让计划以及土地出让价格预测，不考虑价格增长因素条件下，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472,286.00 万元。其中：A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286,233.94 万元，B 组团一级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 186,052.06 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符合财预〔2016〕155 号要求。

2.项目土地出让成本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土地出让成本包括土地开发总成本、计提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资金计提支出。

项目预计的土地开发总成本、计提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资金计提支出合计为 471878.00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总成本为 378395.00 万元，计提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37783.63 万元，专项资金计提支出为 55699.37 万元。

3.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280,0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50,2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金额 88,000.00 万元，2026 年已发行 6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从大兴开发区北区 1 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增至本项目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后续年度计划发行 141,8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5 年期和 3 年期三种。2025 年已发行的 30,700.00 万元债券利率 1.62%、已发行的 12,0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债券利率 1.64%，2026 年已发行的 39,700.00 万元债券利率 1.82%、已发行的 22,300.00 万元债券利率 1.67%，本次调增的 2000 万元债券利率为 1.31%，2026 尚未发行的 24,000.00 万元的预计债券利率 1.53%（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0 月 23 日统计发布的 7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4582%为基础，上浮 7BP 作为假设依据)),2027 年和 2028 年尚未发行的债券 141,800.00 万元的预计债券利率 1.43%（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0 月 23 日统计发布的 5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363%为基础，上浮 7BP 作

为假设依据），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剩余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筹集，按照上述方案，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可通过财政资金等方式解决。建设期间付息由大兴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4.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472,286.00 万元，预计缴纳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以及专项资金计提现金流出 93,483.00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306,120.54 万元，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 1.24 倍。符合财预〔2017〕89 号自求平衡要求。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净现金流入下幅 5%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 1.15，还本付息资金具有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绩效评估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整体情况评估”得分为92分，“年度债权需求评估”得分为90分，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四、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

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

项目总概算中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益。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大兴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恒诚永信咨字〔2026〕0015号)。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7551423H；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之日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87，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3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06年12月25日；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本所认为，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68767C)，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期专项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北京大兴北京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北京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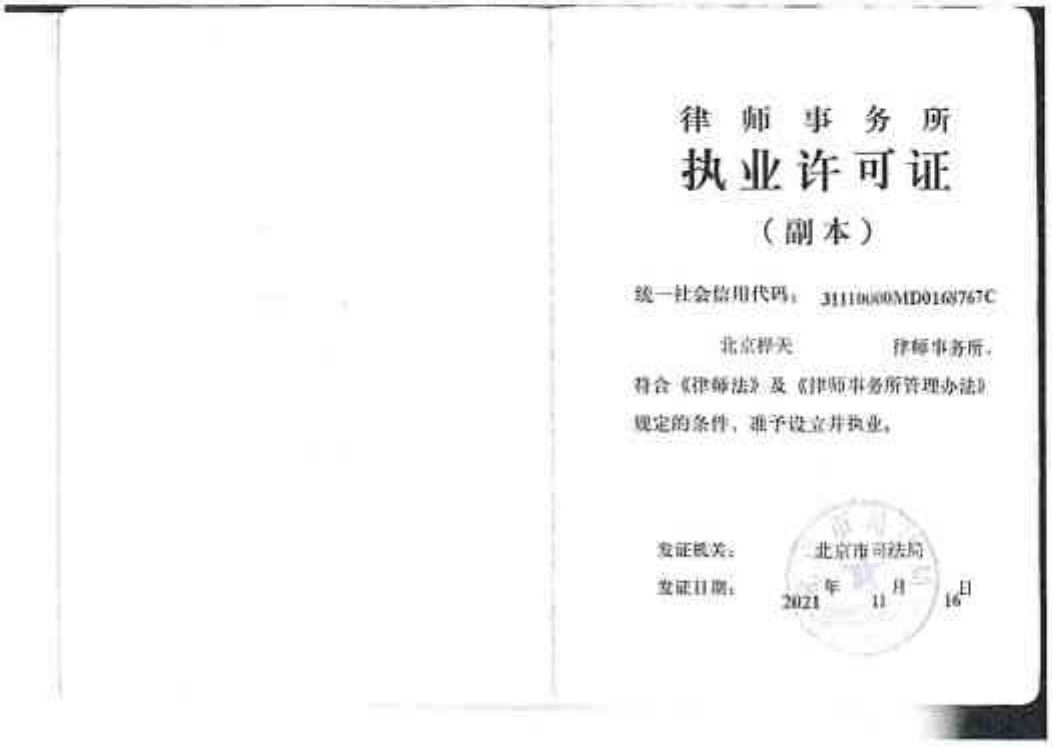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68767C

北京梓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68767C

北京梓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律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19层1902室
负责人	邹火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7]485号
批准日期	2017-1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云　马国辉　孙晓阳　赵阳森 邹火发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华贸城大厦[illegible]	20[illegible]变更[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曾晓洁	2021年12月29日
曹小健	2021年12月29日
刘坤	2021年12月29日
韩飞	2021年12月29日
李建民、苗大勇	2021年12月29日
高晓东、郭广辉、谢建红	2021年12月29日
高福军	2021年12月29日
王新宝	2021年12月29日
李旭龙	2021年12月29日
李俊玮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贾少英	2022年3月9日
崔英语	2023年3月31日
李建成	2023年3月9日
任玉	2023年3月31日
马明辉	2023年7月6日
孙成刚	2023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设立和执业资格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置于查阅。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本证颁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该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予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5507

附：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棹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孙岳

性 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王浩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